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

射箭反曲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06月09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18464號函發布「我國參加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1月17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38625號函辦理。
2. 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2名(男女各1名)。

 (二)選手：6名（男女各3名）。

1. 資格限制：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射箭運動教練證資格。

 2.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射箭協會B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

 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96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

 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

 正式學制者)。

 2.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20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9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10學年度進

 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2021年世界射箭錦標賽代表隊暨2021年世

 界大學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拔賽」成績，分別由反曲弓個人總積分成

 績（男女分別計算比較）第一名選手所屬學校推派具符合本辦法資格

 之教練1名，若男、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則應

 選擇一隊擔任教練，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若有多名選手總

 積分相同時，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公布之最新射箭規則規定，由

 選手加射一箭決定（由加射一箭分數高者勝，若為同分時，則加射第

 二箭；如第二箭分數再相同時，則比較第二箭距離紅心之距離，距離

 近者為勝）。

 2.如有增列代表隊教練員額需求情形，由2021年世大運訓輔委員會會

 議依據組隊參賽實際情形，自「奧運國家培訓隊」或「2021年世界

 射箭錦標賽」教練團擇選適當教練加入代表隊。

 3.代表隊教練團得推派其中1人擔任總教練，並提送2021年世大運訓

 輔委員會會議審議後，負責整體培訓及參賽工作。

 4.教練團名單應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應配合2021年世大運射箭代

 表隊培訓計畫，進駐指定訓練地點執行培訓工作。

 (二)選手：

 1.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2021年世界射箭錦標賽代表隊暨2021年世

 界大學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拔賽」成績，自總成績前16名依序遴選

 符合2021年成都世大運參賽資格者為代表隊選手。

 2.如經上開方式無法足額選拔代表隊選手時，則由本會另行舉辦選拔

 賽，或自「2021年世界射箭錦標賽代表隊暨202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射箭代表隊選拔賽」各該項目17至32名選手，且符合2021年成都

 世大運參賽資格選手中選拔產生。

 五、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由2021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會議

 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

 六、本辦法經2021年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

射箭複合弓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06月09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18464號

 函發布「我國參加2021年第31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

 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1月17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90038625號函辦理。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2名(男女各1名)。

 (二)選手：6名（男女各3名）。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依據下列資格順序遴選。

 1.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射箭運動教練證資格。

 2.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射箭協會B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委

 員會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1996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

 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

正式學制者)。

 2.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2020年1月1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109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110學年度進

 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2021年世界射箭錦標賽代表隊暨2021年世

 界大學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拔賽」成績，分別由複合弓個人總積分成

 績（男女分別計算比較）第一名選手所屬學校推派具符合本辦法資格

 之教練1名，若男、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則應

 選擇一隊擔任教練，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若有多名選手總

 積分相同時，則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公布之最新射箭規則規定，由

 選手加射一箭決定（由加射一箭分數高者勝，若為同分時，則加射第

 二箭；如第二箭分數再相同時，則比較第二箭距離紅心之距離，距離

 近者為勝）。

1. 如有增列代表隊教練員額需求情形，由2021年世大運訓輔委員會會

議依據組隊參賽實際情形，自「奧運國家培訓隊」或「2021年世界射箭錦標賽」教練團擇選適當教練加入代表隊。

1. 代表隊教練團得推派其中1人擔任總教練，並提送2021年世大運訓

輔委員會會議審議後，負責整體培訓及參賽工作。

1. 教練團名單應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應配合2021年世大運射箭代

表隊培訓計畫，進駐指定訓練地點執行培訓工作。

 (二)選手：

 1.依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2021年世界射箭錦標賽代表隊暨2021年世

 界大學運動會射箭代表隊選拔賽」成績，自總成績前16名依序遴選

 符合2021年成都世大運參賽資格者為代表隊選手。

 2.如經上開方式無法足額選拔代表隊選手時，則由本會另行舉辦選拔

 賽，或自「2021年世界射箭錦標賽代表隊暨2021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射箭代表隊選拔賽」各該項目17至32名選手，且符合2021年成都

 世大運參賽資格選手中選拔產生。

 五、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由2021年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訓輔委員會會議

 審議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後辦理報名程序。

 六、本辦法經2021年成都世大運訓輔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

 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